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8,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71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1名激励对象第一批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1,033,146份。

监事会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以7.4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128,5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1,033,146份股票期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